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20号

翁源鸿恺门业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59106287C

住所：翁源县官渡开发区官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钟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11日，我局监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木工车间、线条车间、打磨车间正在生产，车间内有工人在作业。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线条车间后面的一块空地有明显的焚烧填埋痕迹，面积约100平方米，焚烧填埋物中明显可见一些工业固体废物：废铁桶盖、废塑胶、废木材边角料、废塑料绳、废泡沫等。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后勤主管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9月17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21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露天焚烧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对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六张（2018年9月11日）、询问照片一张（2018年9月11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

笔录》一份（2018年9月11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21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102号）各一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后勤主管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关于翁源县鸿恺门业家具厂年产6000套复合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4]33号）复印件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对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9月26日给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20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20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108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